

现场

# 风雨“本色一条街”

■ 本报记者 钟文

早春的浙江东阳汉宁西路显得有点落寞。淅淅沥沥的春雨中,除了汽车不时穿梭而过,路上行人寥寥无几。一些店面依然关门大吉,开着的也似乎无生意可做,有的店主全神贯注地玩着电脑游戏,有的聚在一起闲聊。

吴英创建的本色集团衰败了,但这条曾经伴随吴英制造本色神化的仅数百米的街道,却依然集中着十几家投资公司。

## 正在老去的物业

汉宁西路一度被誉为“本色一条街”,尽管有点夸张,但是在这条街上,本色的确购买或者租用了许多物业。

在汉宁西路与望江路交界的十字路口,《中国企业报》记者看到,一幢楼的二楼位置一字排开的塑胶板装潢还在,尽管色彩正在慢慢褪去,但依然能看出当时装潢的考究。塑胶板上还隐约能看到某某建材品牌的字样,显示着当时一些品牌入驻的痕迹。塑胶板上有两处被涂成了黑色,记者隐约看出原来是“本色”二字。

“对,这就是本色的建材城。”记者的猜测得到了在这幢楼隔壁诊所老板的证实。她告诉记者,整幢楼的一、二楼都是本色的。记者看到,有的房间的窗户玻璃已经没有了,破烂的塑料纸在风中飘动,瑟瑟缩缩,加上整幢楼一楼所有门面紧闭的大门,越发显露出本色的衰落。

每间门面都装潢成月牙形、蓝色凉棚状的本色电脑城,依然一幅衰败景象:一排大门紧闭的店面,露出白花塑料泡沫的装潢,堵在门口的一排人力三轮车……这一萧索景象与隔壁灯火辉煌、豪车伫立的洗脚城形成巨大的反差。更有讽刺意味的是,洗脚城原来也是本色的产业。

对面的通江花园,靠街道的一幢楼也是门面紧闭,楼上的房间有的已经玻璃全无。“这也是吴英的。”通江花园物业一位物管人员告诉记者。而当记者说要进去看看吴英的两幢别墅时,刚刚还和记者大谈本色的物管人员随即撂下一句“上面不让看”而匆忙离去。记者跟上去追问“哪个上面”、“为什么不让看”时,物管直接回了一句“反正是上面”。

本色的物业正在慢慢地老去,而有的物业已经物是人非了。

在通江路112号,据称仅装修就被化了5000万元的本色概念酒店最后被以450万元的价格拍卖了,如今已改为百特概念酒店;吴英名下的法拉利、宝马等豪车共40多辆价值近2000万元,目前已被拍卖了30辆,只拍得390万元。其余的还静静地躺在公安局的停车库等待着慢慢“老去”。

吴英倒下了,她的本色集团也正在衰败之中。

记者前往东阳市公安局联系采访本色集团的资产处置情况,该局政治部一位负责人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 市民眼中的吴英

尽管本色已经衰败,但是名声仍在。记者在中山路上一家地板专卖店打听本色集团原来的总部时,老板娘非常热情地告诉记者,“前面十字路口有御园堂泡脚的那幢房子就是”。另外,“十字路口两边的街道上都有她们的房产”。

对于吴英被判死刑一事,在原本本色集团总部斜对面开水果店的徐老板告诉记者,“电脑(网络)上都有了。”而对于是不是被判重了,或者该不该判死刑的问题,徐老板说,“这也不是咱们小老百姓管的事,法律说了算。”

而在汉宁西路给酒店看车的保安——一位在东阳生活了十几年的湖南人老刘看来,这“活该吴英倒霉”。他说,搞集资、放高利贷的人太



被刻意抹掉的“本色”二字诉说着曾经的辉煌。当地人讲,吴英还是有一定战略眼光的,她当年投资的房产已由每平方米两三千元涨到了近万元。

本报记者 钟文/摄

多了,只是没有被发现而已。老刘甚至做出“理性”分析认为,吴英不应该存在诈骗行为。“吴英搞了很多企业,而且买了很多房产,如果是诈骗,她肯定不办企业。”老刘说。

而对于吴英买那么多车,老刘认为那是“装点门面用的,企业老板嘛,总喜欢装,再说她自己也坐了那么多车”。

退休干部老楼手提着一袋刚从地里摘的青菜在街上慢慢地走着。在记者和他聊到吴英被判死刑时,老楼觉得有点重。他认为,高利贷也好,非法集资也罢,许多人都搞,无非是形式不同而已。当然,“这里面肯定有好吃懒做、钻法律空子搞诈骗的人”,但是,他相信“大多数人真是为了做生意”。另外,“中国人讲究穷帮穷,中国的民营企业起家大部分都是靠亲戚朋友帮扶发展起来的,谁要做生意都是大家互相凑凑本钱的,只不过以前帮是不存在利息的,但时代变了,市场经济了,拿点利息也是说得过去的。”

而东阳一位不愿具名的企业家对于吴英被判死刑感到“挺惋惜的”。他告诉记者,尽管吴英当时的扩张太快,动作太大,但不能不说吴英还是有一定的企业发展战略眼光。他告诉记者,2006年左右,汉宁西路在东阳还属于比较偏僻的街道,商品房很少,沿街的房子大多数是老百姓自己建的。但是吴英大手笔,在汉宁西路投资几千万置业,当时每平方米也就两三千元,而现在已经涨到了近万元。按照投资来计算,这些房产就让吴英大赚不少。

另外,这位企业家对吴英做的几个产业也比较认可,比如她的概念连锁酒店,当时连锁酒店还比较少,而现在各种连锁酒店在全国遍地开花;而洗脚店连锁也是不错的经营模式;还有她的许多物业如建材城等都雄踞在汉宁西路的几个十字路口,这无论对物业升值还是经营都有很大的帮助。

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吴英名下拥有100多套房产,其价值早就超过了5亿元,并且目前仍然在不断升值,足够偿还本色集团所欠法院认定的3.8亿元债务。

据媒体报道,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曾透露,目前吴英旗下房产共有100余套被警方查封,这其中包括湖北荆门、东阳、

诸暨等地房产。

## 不死的民间金融

随着时间的推移,吴英当年制造的本色神化正在慢慢褪去乃至完全消失,但是活跃的民间资本或许正悄悄地拉开扩张的帷幕。

在汉宁西路,记者发现,这条东西向仅仅数百米的街道就有十几家投资公司。而行走走在东阳的大街小巷,也不难觅见投资公司的身影。这些或大或小的公司,有的甚至只有一两间门面房,几张办公桌,看起来门庭冷落却在酝酿着一笔又一笔的大生意。

尽管国家对非法金融有着严厉的惩罚措施,此前就有浙江雨水的杜丽敏和台州的王菊凤因非法集资诈骗案被判死刑,而吴英也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最后复核。但显然,吴英们的死刑判决无法阻止民间金融前行的脚步。

一位经济观察人士认为,由于我国资本投资的渠道还比较窄,非法的民间金融尤其会在宏观调控时期显得异常活跃,一旦银根开始紧缩,地方高利贷市场就会出现空前的繁荣。

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目前仅温州地区的地下金融资金就高达1600亿元。如果以法院判决吴英非法集资7.7亿元计算,那么仅温州地区至少有200个吴英。

借高利贷太普遍了。上述的东阳

这条东西向仅仅数百米的街道就有十几家投资公司。而行走走在东阳的大街小巷,也不难觅见投资公司的身影。这些或大或小的公司,有的甚至只有一两间门面房,几张办公桌,看起来门庭冷落却在酝酿着一笔又一笔的大生意。

企业家告诉记者,他也曾几次借过高利贷。一方面,他们企业规模不大,银行信贷比较困难,而且手续非常繁琐,应急根本指不上;另一方面,向亲戚朋友借觉得丢面子,还欠人情;更重要的就是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经营困难,影响形象。而借高利贷就很简单,提前一两天通知甚至当天就能拿到钱,而且不需要什么担保,手续非常简单,无非就多一点利息,而这点利息对于真正做生意的人来说不算什么。

尽管言之凿凿,但显然,这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浙江省2011年底对2835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在“贵企业从银行贷款曾经遭遇”选项中,15%被拒绝贷款或者贷款额度被压缩,13%被要求拉存款。另外,数据表明,银行的短期贷款中,民营企业只占不到20%。

据全国工商联一项调查,有90%以上的民营中小企业表示,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全国民营企业和家族企业在过去三年中有近62.3%通过民间借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在温州,只有10%的企业能从正规金融系统获得融资,而有接近90%的企业需依赖民间借贷途径。

据悉,2010年全年,浙江全省共立非法集资类案件206起,2011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再度紧张,诉至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又进入一个新高潮。



吴英案发并未阻止民间金融业的发展,在浙江东阳,民间借贷公司依然活跃。

本报记者 钟文/摄

## 专访吴英代理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照东

# 吴英罪不至死

根据法律规定,定罪必须同时具备对象的不特定性、宣传手段的公开性、在金融制度管理上的违规性、承诺利息的高额性4个要件。吴英案只具备两个,而最重要的两个要件并不具备。

■ 本报记者 郝帅

自从吴英案二审结果一出,吴英的命运就一直牵动着社会大众的心。而吴英案从法律层面上究竟是否应该如此判决?相对于之前发生的“小姑娘”、蚁力神等集资犯罪案件,吴英案是否与其是一类?而之前一直被公众关注并被相关法律专家多次提及且极为重视的相关部门程序违法现象究竟对本色集团和吴英本人有什么影响?2月10日,《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吴英的代理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照东。

## 吴英案区别于其他案例,应该还有机会

《中国企业报》:吴英案的进展到什么程度,请问你对未来的发展有怎样的预期?

杨照东:据我们了解,杨宗还没有报到最高人民法院。我们也准备在最近一两天把委托手续递至最高院。负责任地讲,目前谈不到乐观,但还是应该有机会的。最高院无论从执法水平、专业水准乃至司法理念、审判环境等方面都比较完善,所以相信最高院做出的判断应该是正确的。

《中国企业报》:相对于已经尘埃落定的丽水“小姑娘”、沈阳蚁力神、通辽万亩大造林等案件,吴英案与之相比有哪些不同?

杨照东:吴英案与“小姑娘”、蚁力神等案件最本质的区别就是借款的对象是否是不特定公众。吴英针对的是特定的11个债权人,而不是不特定公众。现在虽然相关部门不否认吴英仅仅针对这11人进行借贷,这11个债权人中有一些做资金生意,他们的钱从社会上吸收而来。

法院的逻辑是,吴英明明知道他们的钱是吸收自社会还去借贷,因此吴英就是面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这个认识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法律规定上都存在问题,是一种毫无道理的推断。别人吸收存款跟吴英有什么关系?

《中国企业报》:除了借款对象不同之外,还有哪些区别?

杨照东: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在宣传方式上,例如蚁力神案、万亩大造林案都是向社会公众发布公告,并且明确以高额回报来吸引投资。公告或者宣传的内容就是直接针对融资,一定针对集资而言。而吴英自始至终从来没有针对集资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宣传。

相关部门不否认吴英没有进行过集资方面的宣传。但是认为吴英遍地开花设立公司,又买断广告位。并且用自己的企业装扮本色东阳一条街,是在向社会制造一种本色集团有经济实力的假象。

这种说法没有道理。最高法院在《对于审理集资类犯罪案件的司法解释》中明确提出,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包括集资诈骗罪)中,对社会公开宣传的手段指的是通过媒体推介会、手机短信或者传真向社会公开宣传,且宣传内容直接指向集资。而吴英没有一笔钱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得来的,因为向吴英提供贷款的11人中绝大多数都是她的好朋友,根本不需要宣传手段,很多情况下是打个电话就行了。

而对象的特定性以及未向社会公众以集资为内容宣传这两方面也正是我在法庭上主张吴英不构成非法集资诈骗罪,也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基本的理由。借款对象既不是社会公众,也没有经过特定的宣传。所以尽管高息回报,并且涉嫌违规,同样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法律规定,定罪必须同时具备对象的不特定性、宣传手段的公开性、在金融制度管理上的违规性、承诺利息的高额性4个要件。吴英案只具备两个,而最重要的两个并不具备。

《中国企业报》: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系是什么?

杨照东:集资诈骗罪是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基础上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借钱的时候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想归还,就演变成集资诈骗罪。形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所需的要件集资诈骗罪都具备的同时还多出两点,一是客观上实施了欺诈行为,二是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有关部门程序违法导致本色集团价值大幅缩水,直接影响到量刑

《中国企业报》:坊间一直有消息称吴英案中相关部门在程序方面有一定的问题,这一点也一直被相关法律专家所提及。是否有这样的情况?

杨照东:程序违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该案发生之初,政府以公告方式查封了本色集团的财产;再有就是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还没有做出最终判决的时候,公安机关就强行拍卖了本色集团的财产。

《中国企业报》:这种情况客观上造成怎样的影响?

杨照东:东阳市政府以公告方式查封本色集团财产的行为破坏了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同时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政府一纸公告查封企业资产的同时,遣散了本色集团所有的员工。直接让这些员工丢掉了手中的饭碗。而且让本色集团的很多资产因无法妥善管理而灭失。

公安机关在法院未判决前就对本色集团的财产进行了拍卖,并且手法令人不能接受。例如在拍卖本色集团的汽车时不是一辆一辆地拍卖,而是以10辆为一组拍卖。这样的做法就把很多大众竞买人排除在外。

《中国企业报》:上述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后果对本色集团及吴英本人的定罪和量刑形成怎样的影响?

杨照东:对本色集团和吴英来说更加不利的是,公安机关这样的行为使得本色集团资产的价值大幅缩水。据当事人讲,仅装修就花费几千万元的酒店400余万元就卖掉了,才买了几个月的5系宝马,平均卖了不到20万元。资产缩水就会导致损失的增加,而损失数额又是法院对吴英量刑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亏空比较大就会考虑死刑,而如果亏空不大的话即便是构成犯罪也不会判处死刑。

同时,本色资产的缩水对吴英的定罪亦有影响。如果本色资产是充盈的,完全可以以资抵债,那么就很难认定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为现在警方和司法机关一直强调吴英主观上明知没有偿还能力还去借钱,因此是有诈骗的想法。

在一审时吴英就曾计算过本色集团的市场价值,如果加上地产业类资产等增值的因素,资产价值应该能达到5亿元。但一审认定的评估值是1.7亿元,而债务为3.8亿元。吴英曾表示,如果客观评估本色集团的资产,其价值是完全能偿还债务的。但随着这些资产被处分掉,现在很难再评估其价值。

观点

著名律师、八旬老人张思之:纵观金融市场呈现的复杂现状,解决之道在于开放市场,建立自由、合理的金融制度,断无依恃死刑维系金融垄断的道理。倘能明辨慎思,力避失误,则法制幸甚;受其益者当绝非吴英个案,国家幸甚!

天则经济研究所创始人茅于軾:我国法律的逻辑是,金融业不创造价值,都是剥削来的,但又立法去保护官办金融体系,这是矛盾的地方。商业利己利人,比单纯做慈善还要好,就更不应该“非法集资”。而做生意,就是有赚有赔,无法界定。我们应该努力废除这个错误的罪名。

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张维迎:吴英案意味着中国公民没有融资的自由。在中国,获得融资仍然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基本的权利;意味着在中国,建立在个人自愿基础上的产权交易合同仍然得不到保护。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从哲学意义上讲,生命是一切价值的载体。一切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不应以人为手段,而是最终目的。无论这个人给社会带来何种后果,他都罪不至死,这应该成为基本原则。从这个角度上讲,以公权力判决公民死刑,需要慎之又慎。

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陈有西:当前中国集资类案定性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客观归罪,不看主观故意,不看资金去向。有巨额损失还不了,就定为诈骗,还得了就是成功企业家。应该用民法、行政法等手段处理民间金融危机。

大成律所西安分所合伙人段万金:非法集资罪保护的还是银行等官办金融体系的特权,而普通公民则缺乏合法融资的权利,这也是民间非法集资案高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法律不是以公正为基础的,就是个恶法,理应被废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都是恶法。

北京邮电大学讲师许志永:吴英案是一个体制外的金融行为,用高额利息回报吸收存款,但没有诈骗的主观故意。携款潜逃,或者拒绝还款,才是诈骗。有撒谎行为,但如果没有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话,集资诈骗也是不成立的。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王建勋:如果吴英的集资行为不是强迫进行的交易,就是一个契约自由的合法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应该从刑法中废除。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绝大部分的银行都是私人的。解决金融秩序问题,必须是银行私有化、民营化。